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声明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于新中法：《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